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6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今飞凯达”）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摩托车”）业务经营需要，拟向浙江今飞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环保”）采购设备，设备交易金额为 495 万元，因为今飞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葛炳灶先生，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双方将于本事项审议批准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葛炳灶先生、葛础先生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浙江今飞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702MA2E807T9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 938 号 402 室；

法定代表人：葛炳灶；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5%股权，王美飞持有 30%股权，上海简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今飞环保于 2019 年 3 月新成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今飞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炳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0.1.3 的有关规定，今飞环保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履约能力良好，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经查询，今飞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采购的设备为涂装线废气 RTO 焚烧系统，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购买设备的价格为 495 万元，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结算时凭发票结算，付款安排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卖方：今飞环保

买方：云南摩托车

（二）标的物

涂装线废气 RTO 焚烧系统 1 套。

（三）货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云南摩托车于合同签订之后，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30%，即人民币 1485000.00 元，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今飞环保。今飞环保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或收据方式向云南摩托车确认。

2、发货款。云南摩托车收到今飞环保书面发货通知并收到今飞环保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30%，即人民币 1485000.00 元，作为发货款支付给今飞环保。今飞环保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或收据方式向云南摩托车确认。

3、验收款。机器设备通过云南摩托车的最终验收之后 15 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30%，即人民币 1485000.00 元，作为验收款支付给今飞环保。今飞环保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或收据方式向云南摩托车确认。

4、 质量保证金。余款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双方确认无质量异议，于质保期满后 15 天付清。

5、经双方确认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

（四）交货与交货方式

1、今飞环保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120 日内，将设备按约定包装方式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云南摩托车指定交货地点。

2、今飞环保应在交货前 7 日内，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等）向云南摩托车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

3、设备抵运云南摩托车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如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今飞环保负责补足或修理。

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现在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提升子公司技术水平，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

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今飞环保发生过关联交易。

年初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葛炳灶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717752.21 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全资子公司拟与浙江今飞环保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是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上述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

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保荐机构对今飞凯达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